

108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縣長正昇

肆、出席及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筱琳

伍、主席致詞

今天非常高興兩位外聘委員都能出席與會，感謝許分署長在百忙之中抽空為我們來指導，張英一律師長年來以他的法律經驗提供本府相關建議。也要感謝各位同仁這一年來的努力付出，為南投縣政府創造了廉能有效率的政府，年度內雖然有發生個人問題的小案子，但整體而言本府的清廉度還算很高，在這裡感到特別欣慰。也謝謝各單位主管在這一年來的努力追求廉能政府的成效。林縣長就任後對貪瀆的問題非常深惡痛絕，其本身不介入任何工程，也不會特別關心採購案件係由哪些人來承做，並且用坦然的態度在處理相關問題，讓我們整個縣府團隊特別清澄，把烏煙瘴氣的氛圍減到最低，在這麼好的工作環境下，主管在辦理標案工程、分配業務等就不會有太大的壓力，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工程疏濬是社會矚目的焦點，在管制作為方面，本府都有按照中央法令規定辦理，本次會議中請工務處做疏濬作業專案報告，讓各與會同仁瞭解疏濬作業執行情形；另合法旅宿的相關問題，也是社會大眾關注事項，今天特別請觀光處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專案報告，這兩個單位的專案報告，請各位與會委員能多加指導，提出意見看法，展現廉政會報的功能，謝謝大家。

陸、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本府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及觀光處，於108年度以一季為單位，輪流辦理工程行政相關專業講習。

主席裁示:洽悉；工程專業講習有其必要性，本案應持續辦理(持續列管)。

- 二、請教育處辦理總務人員的採購講習，邀請校長參加。

教育處補充報告:今(108)年的總務主任研習已遵照指示辦理完畢，本案每年度將會賡續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總務主任的調動比較頻繁，整個採購的關鍵還是總務部門，本案繼續列管。

- 三、請工務處加強對於轄內緊急挖補(小面積挖掘)案件辦理抽檢，增訂逾期申報完工案件之罰則，以利管考。至路面修復期限，請就實際執行狀況與法規落差再行檢討。

主席裁示:洽悉；持續列管。另有關信義路至交流道路段顛簸難行事項，請儘速辦理局部改善。

- 四、請各單位因採購契約所獲致之臨時性財物管理，依所擬訂之「臨時物品及財產管理表」及「臨時物品及財產增加單」(如附件)填報一式三份，一份留原單位，另以便簽送政風處及新聞及行政處各一份。各單位請依業務特性訂立適當之管理帳冊，並由專人管理，避免淪為私用。

主席裁示:洽悉，持續列管。

- 五、請各採購承辦單位主管確實督促案件承辦人按政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之規定辦理確認竣工程序，以完善本府政府採購作業程序。

主席裁示:洽悉，解除列管。

六、請本府採購中心及各採購單位落實投標廠商出席(議價)會議簽到制度，俾檢視及防範投標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態樣等是類風險。

工務處:採購中心逐案開標，廠商怨言較多，開標太冗長影響採購程序，建請採購中心能提出對策。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請採購中心洽詢工務處陳處長建議原委詳情後研議如何縮短開標時間。

七、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請政風處於本法施行細則公布後，提供範例說明給各單位參考，請計畫處協助各處在各處網站上開設資訊公開專區。

主席裁示:洽悉；持續列管。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捌、專題報告

一、工務處:「南投縣政府疏濬作業之管制作為」(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目前砂石疏濬作業和水利署河川局的制度一致，不至於發生偏差問題，這幾年來就沒有發生過貪瀆弊端，謝謝工務處的努力。相關作業如果能對民眾更友善就去執行，並依收入狀況給予合理的回饋。

許委員萬相:有關疏濬採集作業用採售分離方式辦理

是非常進步的措施，早期第三、第四河川局發生許多土石採集弊端，進而發展出這套模式，其實可在每一次採集招標前舉辦廉政平台說明會，因為外界民眾對工務處這種進步的採集方式並不了解，可由第三、第四河川局邀請附近的民眾及民意代表參觀一整套的採售作業流程，讓民眾不再對採集砂石產生誤解，認為採集砂石是黑金的溫床。另外工務處報告中提到疏濬作業主要可以改善周邊民眾生活品質事項，亦可讓民眾透過治理平台提供一些疏濬作業相關建議意見，以減少民怨，把廉政平台功能延伸，讓民眾了解政府的施政效率。

二、觀光處：「旅宿申請流程公開透明合法化」（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

一、建請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事項及於本府網站建置單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揭露專區，供公眾線上查詢案，提請討論。

計畫處：

針對上傳案號事宜，以民眾的角度而言，如果僅上傳文號，民眾較不清楚案件內容，是否需要填寫案由，可再考量。

觀光處：

建議政風處能製作揭露事項相關作業標準流程圖協助各單位辦理揭露作樣事宜。

主席裁示:政風單位應即邀請各局處的承辦人講解說明利衝迴避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其作業流程，並與計畫處討論如何辦理上網登錄事宜，俟監察院揭露系統完成前本府應先有權宜做法。

二、建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納入「因採購契約所獲致之臨時性財物登錄及管理」之稽核項目，以檢視本府辦理之採購案所獲之臨時性財產是否適當管理，避免相關弊端再次發生。

政風處預防科補充:本處擬定此管理機制，目的希望能釐清臨時佔有物品的保管責任，該臨時物品本府並不具有所有權，民法規定佔有人除有使用收益之權益外，也同時負有保管責任。再則希望建立之臨時性物品清冊能透明化，責由專人管理避免淪為私用，如有私自處分或逾期未還，會衍生客觀上的非法持有導致主觀上被評價為不法疑義，應予以注意。

建設處:政風處現在正辦理 109 年採購稽核委員遴聘，本案如通過，請政風處個別通知外聘稽核委員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如有類似情形，為了保護自己，請各位同仁對該保管之臨時財物要辦理列帳，請政風處再次行文通函各單位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無。

拾壹、廉政委員建議事項

許委員萬相:略。

張委員英一：

- 一、 我對於圖利罪較有意見，認真做事的公務人員可能因為行政上的疏失或法律上的誤解被以圖利罪起訴，最後可能判決無罪，可是在長年訴訟的過程中，當事人所受的煎熬是非常沉重，應審慎為之。
- 二、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到敘獎迴避事項，迴避法第一條的立法宗旨說得非常清楚，這是為了遏止不當利益的輸送，我們常講惡法亦是法，法律就是如此，針對圍繞在我們身邊的法令或行政命令，我們只能遵守，不要用消極的態度面對，法務部如果有函頒相關公文要認真看，有講習訓練要積極參與，不要用差不多的心態面對，以免觸犯法令。

拾貳、主席結論

公務人員一生要三四十年順利退休很不容易，尤其可能會因一些案子的小細節就讓人灰心喪志，該保護自己的時候還是要特別留意自己的權益問題，以免纏上官司，召開廉政會報就是為了提醒大家廉能方面要有一些表現，林縣長一直在強調的是公務人員不能貪，也不要貪，我們應該遵守公務人員應有的防弊肅貪準則，並且要堅守這道圍牆，讓本身該有的權益不受影響。今天謝謝兩位委員能出席本次會議並提供許多高見，在這裡除特別表達謝意外，也要感謝同仁全員到齊參與會議，在此代表林縣長感謝各位。

拾參、散會

下午 12 時 5 分。

